

佛教經論解釋雜談之一

／黃奕彥

佛教思想源自印度，流傳至中國，佛典譯成漢文者甚眾。要瞭解佛教思想，如果不能透過原始語文如梵文，即須以譯成典籍為解讀的文本，因此如何解釋譯成典籍就成為非常重要之事。本文僅略舉其中二三事，供初學如我者作為解讀時參考。

解讀翻譯的經論，首先應認識語言的特性，語言是時間演變中發展的結果，所有都有其時、地的特性。接觸過兩種以上語言即可瞭解，不同的兩種語言間很難存在著完全對應的關係：文法結構不同，思維風格與表達方式有異，語詞意義所含蓋的範圍不一致。即便精熟兩種語言者，在其中任一語言脈絡中理解與表達均無問題，卻不一定能做好兩種語言間的轉譯工作。

如何做好翻譯，讓讀者可以藉由譯成的作品瞭解原作者的思想是翻譯者的責任，譯者得斟酌許多翻譯技巧試圖達成任務，但因兩個語言間的藩籬，也難以盡善盡美。然而如何透過翻譯作品理解原文思想，讀者也有一分責任。如果讀者對翻譯的來源語一無所悉，會增加許多理解的困難；這些困難不一定為讀者所察覺。最容易發生的現象，就是完全以翻譯目的語（即讀者母語）的語詞意義來理解翻譯作品中的語詞、以目的語的語句結構來理解翻譯作品中的語句，因此造成解釋的困難，甚至理解的錯誤。

在無法掌握原典籍語言的情形下，讀者須藉助一些閱讀技巧，以避免理解上的問題。譬如應將譯成語的語詞看作是原作品用語的代碼，嘗試藉由前後文脈絡，將語義範圍作調整。其實這也是稱職的讀者在閱讀自己母語文獻時，自覺或不自覺常使用的技巧。即便是同一語言中，語詞的意義會因著時間、地點，乃至作者表達思想的需求，而產生語義上的變化，好的讀者會因應

文獻的時地特色及思想脈絡調整對語詞的理解。只不過面對翻譯作品時更須有意識地運用此一技巧，並且更須敏銳、靈活地嘗試揣摩、釐清原語詞的意義。

茲舉數項「語詞」為例，略作說明：

一、卵生

佛典中有「四生」之說，所謂胎、卵、濕、化；有情生命即透過這四種形態之一受生。若問雞鴉等禽鳥類是何種生，大致不會有疑義，都會認為是卵生。而蟲子呢？現今我們都知道蟲子多由蟲卵孵化，應是卵生；然而佛典中卻常以蟲子為溼生或化生之例，其因何在？是否因為以前科學不發達，觀察不細緻，故有所誤解？其實予其從這個角度解釋，不如從語言的角度解讀，更容易釋疑。

現今當我們使用「卵」字時，普遍指出自成熟雌性所出、可育化為新生命之卵子。故胎生者亦有卵，只不過「卵生」者是將卵排出體外後，再育化新生命，而胎生者是將卵留在雌性子宮中育化。以上的描述實已經包含現代生物學知識背景。佛典中並非沒有相關的知識，對胎兒在胎中形成變化的過程已有詳細的描述，又如何會對肉眼可見的蟲卵毫無所悉。若從「語詞」的角度思考，我們可以假設：漢文中今日「卵」的意義，並不等同於梵文原語詞的意義。禽鳥之「卵」與蟲子之「卵」明顯有外觀上的不同，一有硬殼而相對較大，新生命孵化而出，先須破殼；另一則較隱微而無硬殼。如果一是「卵生」，一是「溼生」，即可見我們今日所說之「卵」，與「卵生」之卵，意義範圍有極大差距。

其次，胎卵濕化四生之說有其固定順序，就像「眼耳鼻舌身意」及「色受想行識」。其順序不單純是由於約定成俗，或語音上的順口；字詞前後次序的排定常與所指事物是否容易覺察有

關。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蘊不攝無爲，義不相應故，隨羸染器等，界別次第立」，即說五蘊次第安立根據，其一即是「依羸細立」。所謂「羸」是指明顯可被察覺，「細」則是隱微難知，所以「胎卵濕化」應當也是如此。既然「四生」之說是要統括一切受生方式，則先從人所習近、常見的人類的情況開始講起。人孕育於母胎，再從母胎出生，故曰「胎生」，其他同類者皆然。其次較爲顯著者則是有殼之卵，見禽鳥破殼而出，故曰「卵生」。其次則是更爲微細，在潤濕環境中育化而生者，名之「濕生」。倏爾形成，難見其過程者，名之爲「化生」。

所以「卵生」之「卵」，非我們今日漢文語詞中的「卵」，否則魚蝦蟲子之屬皆應是「卵生」；更不是「卵子」之「卵」，否則人也應該是「卵生」了。

二、煙

因明上常有一論式，曰：「有煙之山有火，有煙故」。是說遠望山上起煙，雖不見火燄，但可從煙推知煙起之處有火，故知山上有火。這是藉由比度（推理），確知「山上有火」的事實。如果是親眼觀見山上起火，是由現量知；如果藉由上述的比度而知，則是由比量知。上述論式中的「有煙」故，是屬於「果法正因」，也就是由果的存在推知其生起之因的存在。這個推理是依據因果繫屬，果不是無因而生，也不是任何法皆可生，必是由特定因所生。此因與果之間，必然是若有此果，則其先必有此因；而此因一滅，果旋即消失。由於因在果之前而有，故因不觀待於果，然果必觀待於因。（應成師說因果相互觀待者，是說唯其生果，方可安立爲因，不是說在世俗上被稱爲具有因果關係之二法爲同時生起）由於果必觀待於因，所以我們可由果的存在推知因的存在；由於因不觀待於果，故不能由因的存在推知果的存在。

成立此「宗」—「有煙之山上有火」，所安立的因—「有火故」，其宗法及周遍皆須成立，方可爲正因。也就是「有煙之山上有煙」須成立，「凡有煙者必然有火」（反之則凡無火則必然無煙）亦須成立，才可確定此宗成立。

關於此論式中會涉及到的語詞歧義有二：一是煙，一是火。

關於煙，有人可能會存疑：有煙如何能推知有火？譬如舞台上放置乾冰就可以生煙，煙的因在乾冰；或者遠望山

上一片濃厚煙霧，是濕氣所形成，不是應成立山上有水，如何說必然有火？心生疑問後若馬上嘲諷過去的因明家舉例失當，就未免把因明家看的太簡單。解決這個問題的第一步還是去斟酌語義，這個因明論式中被譯家翻譯作「煙」的那個字，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漢文的「煙」泛指白茫茫、飄飄然會移動之物爲「煙」，所以乾冰之煙可以是「煙」；滅火器噴出之物可以是「煙」；籠罩在山巒間的霧氣可以是「煙」，梵文原語詞可不必如此。既然用在此處，成立有火之「煙」必指由火所生之煙。此煙與其他煙之不同，在視覺上亦可判分，不僅較偏灰色，且若無阻隔會向上竄升。翻譯者或者可以翻譯爲「火煙」以作爲區隔，只是較不符合漢文好簡的表達習慣。

關於火，有人也可能會存疑：不是有悶燒的情形，雖不見有火，但煙仍不斷湧生？佛典中談到火是大種之一，有「地水火風」四大種。火之性爲燒熱，也就是會焚燒，且有熱度。換言之，紅色的火燄不等同於「火」，「燒且熱者」才是火，悶燒中有焚燒及溫熱，即是有「火」。從這個例子，其實可以找到掌握原文詞義的一個線索：如果已有該語詞通說的定義（或說該法之性相），即可據以掌握該語詞的詞義範圍。

再者，有一字也常見誤解：「因」。如上述論式中，「有煙故」是用來成立「有煙之山上有火」之「因」，有人或許會生疑：不是說「以果的存在推知其因的存在」，「有煙」應是果，爲何又稱之爲「因」？或以爲既然是安立「因」以成立宗，所以是由「因」來推知其果，可立論式曰：「有火之山上有煙，有火故」。會有這樣的誤解，是未能區分「因果」之「因」與「因明」之「因」。「因明」之「因」是要立宗的理由，「因果」之因是由因生果的「因」。於漢文用同一個字，可能是意義上都可以指「原因」。然而一個是之所

以成立一個判斷的原因，一個是某一法生起的原因。而且從因果關係作推論，只能由果推因，理由是果必觀待於因；然而從因生果的轉變過程容有障礙，故有因不必然有果。這也是這類立宗的因被稱為「果法因」的緣故。

三、瓶

在藏傳文獻中，常舉瓶為例，並說「瓶」的性相為「大腹、懸口、有足，具盛水之作用」。我們所見的「瓶」可不見得都有這個特徵，瓶腹不見得突出，瓶口不一定懸垂，也沒有明顯的「瓶足」，可盛水倒是無疑義。這個問題也是存在於語詞的差異，並不是漢人所使用的瓶子形狀都不符合佛教標準，而是我們所說的「瓶」與藏文文獻上的`bum pa`並不是同一個詞，只不過常用漢文的「瓶」翻譯藏文的`bum pa`。至於`bum pa`還有所謂`mtsan nyi tshang ba`或`mtsan nyi ma tshang ba`（性相具足或性相不具足），那是另一個問題，在此不作討論。

四、百千萬世界

佛典有中「百千萬世界」一說。若以漢文的表達法理解，可能會直覺理解為描述其世界數量之多，而不是一個定數。除了「百千萬」之外，另有「百俱祇」之說，俱祇是音譯詞，義指「千萬」（一萬以上第三位數）。若說「百俱祇」，則有一百個一千萬，計算結果為十億。那麼「百千萬世界」是指許許多多、不可計數的世界，還是指「十億個世界」？

我們可以先計算「三千大千世界」有多少個世界：所謂三千，是指大千、中千、小千，共三個千。一千個小世界為一個小千世界，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一個中千世界，一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個大千世界，所以一個大千世界中就有「一千乘一千再乘一千」個世界，結果就是十億。三千大千世界也不是指三千個大千世界，而是大千世界中有三個千—即如上所說的小千、中千、大千。換言之，「三千大千世界」即是一個「大千世界」，其中一共有一億個小世界。所以「百千萬世界」剛好是「一百乘一千再乘一萬」個世界，而不是泛指多數。

以上只是略舉數例，說明理解譯本不能僅以漢文語詞的既有用法去理

解，該語詞在古文中的意義都可能與其原語詞有差異，更何況是現代用語中的意義。過去玄奘大師為解決此一問題，有所謂「五不翻」的原則，直接用音譯的方式，在漢文中創造新詞，以對應梵文中的原語詞，以避免讀者的誤解。其實所有詞彙也不可能因意義範圍有差異，就用音譯的方式解決，只能擇其要者，以音譯詞對譯。因為語義不對等乃不同語言的常態。除非是基本語詞的基本意義，如一、二、三等數字或眼耳鼻口等事項，而這些基本語詞在各語言中的引申義還不見得相同。除了譯者要儘可能縮小原本與譯本間的差距；閱讀之時要以譯本為理解原本的跳板、以譯成語為原語文之代碼，嘗試揣摩出原語詞的意義範圍，則是讀者應有之素養。

語言本來就是隨欲立名，各種語言各因其需求及思惟特色，各自安立其語詞系統。漢文的特色在於喜由共同處立名；譬如「車」，有輪子者皆可名「車」，如馬車、牛車、水車、火車、公車、汽車、卡車、三輪車、腳踏車、摩托車……。磁浮列車雖無輪子，因為是由火車發展而來，行於類似火車的行進軌道上，故亦名「車」。又譬如「牛」，水牛、乳牛、黃牛、犛牛、野牛皆可名「牛」，大體上是頭上有角、身材壯碩者名之。連犀牛雖是「犀」，也冠以「牛」之名。由於漢文立名重共同性，相較之下梵文似較重差異性，所以常見不同梵文語詞被譯作為相同的漢文語詞，於是理解漢文譯典時，似應特別留意相同的漢文譯名在不同脈絡中呈顯的不同語義，以免造成理解上的歧誤。